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樂詠婷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0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anta0402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38472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HZ5SG)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辦理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，111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88萬4,143元整，請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依核定金額製據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215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110年度經費業已撥付。
- 三、本案經費共計88萬4,143元整，經費來源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部款共計61萬8,900元，由「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100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-09教資科-721補助政府機關-推動資訊科技教育、創新應用教學及環境建置維運相關經費」項下支應。
 - (二)市款共計26萬5,243元，由「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

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001國民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-09教資料-721補助政府機關-新北市資訊創新融入教學發展計畫(經常門)」項下支應。

(三)子目代號統一設定為「L81J06」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請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－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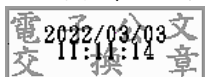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經費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交通費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- (二)膳食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- (三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- (四)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方可核實支付。

六、檢附經費核定表及111年各校經費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